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经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延长相关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3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725370041R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永久。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按置业公司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置业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9 元/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发售。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60399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4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35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22.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833.4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92,433.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53 号”文件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53 号”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4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兵、股东刘云华和刘义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一）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国金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李学军、胡洪波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并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ujie in black ink.

张如积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 in black ink.

刘荣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四 日